

#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## 路燈認捐申請書

NO. :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捐人 資 料	單位		姓名		電話	O: H:
	地址	縣(市) 鄉 村 巷 弄 號 樓				
認 捐 地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決定地點： _____ _____ _____					
認捐路 燈數量	數量 _____ 支 (單價每年 500 元)					
認 捐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(____) 年					
合 計 金 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依「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路燈電費認捐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認捐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</p> <p>四、申請書表請寄 (959)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1 鄰 311 號 <u>東河鄉公所</u> 收</p> <p>五、繳款方式：親自到所辦理、郵寄匯票或即期支票 (註名受款人：東河鄉公所)。</p>			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

## 台東縣東河鄉路燈認捐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河鄉建字第 0940008288 號函

- 一、東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捐路燈電費及部份維修費，讓鄉內路燈在夜間永續大放光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受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。
- 三、凡公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或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皆得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捐路燈。前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後三日內繳納認捐費用。
- 四、辦理認捐依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捐者指定或不予指定。
- 五、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，三年以下為原則，期滿得重新申請。
- 六、認捐費用每年每一盞路燈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七、大宗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。
- 八、認捐者將認捐費繳交後，由本所納入預算，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稅免稅捐，並由本所統一繳納電費及僱工報行養護工作。
- 九、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- 十、本要點所定申請書格式，由本所建設課定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自奉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二、修訂時亦同。

## 台東縣東河鄉路燈認捐要點（草案）

- 一、東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捐路燈電費及部份維修費，讓鄉內路燈在夜間永續大放光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受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。
- 三、凡公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或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皆得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捐路燈。前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後三日內繳納認捐費用。
- 四、辦理認捐依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捐者指定或不予指定。
- 五、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，三年以下為原則，期滿得重新申請。
- 六、認捐費用每年每一盞路燈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七、大宗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。
- 八、認捐者將認捐費繳交後，由本所納入預算，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稅免稅捐，並由本所統一繳納電費及僱工報行養護工作。
- 九、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- 十、本要點所定申請書格式，由本所建設課定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自奉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二、修訂時亦同。